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0〕18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大件垃圾 (含园林垃圾)综合处理站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石狮市市政公用事业处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石狮市大件垃圾(含园林垃圾)综合处理站工程项目立项的函》(狮公用函〔2020〕38号)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石狮市大件垃圾(含园林垃圾)综合处理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,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石狮市大件垃圾(含园林垃圾)综合处理站工程。

二、项目业主:石狮市市政公用事业处。

三、建设地点:石狮市锦尚镇垃圾焚烧厂内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拟利用石狮市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用电范围内的1000平方米空地建设大件垃圾(含园林垃圾)综合处理站(大件垃圾处理规模20t/d,园林垃圾处理规模10t/d)

及配套厂房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 650 万元。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报批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0 年 5 月 27 日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
